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32篇）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32篇）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篇1 根据我县《关于开展x年度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沙政纠〔20xx〕2号）精神，现将我局今年专项牵头事项“整治食品安全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工作总结如下。

一、强化部署，明确监管部门职责。一方面制定了《x年食品安全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整治重点、各相关部门整治任务、措施、时限和要求；另一方面梳理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因新一轮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食品监管职能重新调整，在机构改革职能调整过渡时期，主动同相关部门沟通和协调，要求坚持“以群众利益为重”，紧绷责任弦，提升监管力、服务力和执行力，确保监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防止因工作松懈造成的各类食品安全事件。

二、强化监测，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的预警能力。一是下达了抽检任务。年初县食安办下达了全县食品安全检测任务，并要求各相关部门按月上报检测工作进度，确保检测工作有序推进。二是落实了食品检测经费。县财政将食品安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共安排食品安全工作经费68万元，其中检测经费48万元。三是部门自行组织检测。各部门按照所辖行业特征、企业内部规划、系统网络监测的要求，自行组织开展不同品种、不同项目的食品安全检测。据统计，今年共检测瓶（桶）准水、末梢水、米、茶叶、水果、鲜肉、乳制品、蔬菜等19类指定抽样产品共3881个样，经检测各项指标达标率达到97%以上，食品安全状况保持总体良好。

三、强化监管，不断规范食品市场秩序。今年全县共组织开展食品执法检查556次，出动执法人员3796人次，查处违法案件22起，其中结案19起，涉及总货值2.34万元，罚款金额达5.77万元。

（一）开展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针对农村食品市场存在的假冒和仿冒知名品牌、销售过期食品，以及制售“五无”食品等突出问题，以城乡结合部、校园及其周边以及其他问题易发、多发区域为重点区域，集中执法力量、集中时间组织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卫生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1976 人次，共检查食品生产单位 53 户次，其中食品生产小作坊 40 户次；检查食品经营户 976 户次，其中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户 439 户次；监督抽检食品 28 批次，其中儿童食品 6 批次；检查食品添加剂 22 户次；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 23 个次；取缔无照经营户 2 户；查扣侵权仿冒食品数量 7 公斤；查扣劣质食品数量 32.8 公斤；查处食品违法案件 17 件，其中：查处假冒伪劣食品案件 6 件，查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件 1 件，立案查处 1 起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案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及举报 12 起。

（二）开展小吃配料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利用快速检测仪对小吃配料行业共抽样检验 18 批次，其中 4 个批次配料超标，超标项目分别是大肠菌群、群落总数、苯甲酸及其钠盐、大肠菌群。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 4 个批次配料进行了追溯和立案查处，罚没入库 2.45 万元。利用沙县小吃配料监管平台，对 17 个批次的小吃配料进行了临过期提示、预警和过期锁定，发布了 27 个品种、批次小吃配料的质量抽检报告信息，对小吃配料行业进行了 38 个批次的抽样检验，针对检出的问题配料，利用平台“上溯源头，下追流向”的功能，及时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 4 个批次配料进行了追溯和查处。

（三）开展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县农业局不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县及乡镇农资经营店进行巡查，突出蔬菜、水果和茶叶等农产品农残治理，查看蔬菜用药专柜情况，指导农资经营者规范经营。同时，开展兽药监管，重点加强兽药市场监管，依法查处经营假劣兽药及违规使用兽药等违法行为。共出动农业执法人员 563 人/次，检查农资经营单位 63 家，检查种养殖企业 41 家，检查农资产品 530 吨，货值达 500 多万元。

（四）加强牲畜屠宰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加强对县城区定点屠宰场和青州、琅口、高砂三个乡镇定点屠宰点的监督检查。举办农村屠工培训班，提升屠工职业技能。今年共举办 12 期农村屠工培训班，为全县各乡镇推荐的 160 多个行政村农村屠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到农村屠工持证上岗，有效保障农村肉品质量安全。加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督促养殖场建立无害化处理设施（填埋井、化尸池、焚烧炉），与养殖场签订《养殖场(户)动物卫生质量安全承诺书》89 份，今年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和打击非法出售专项行动 71 次，出动执法人员 264 人次；监督指导生猪养殖场加强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建设 15 家。已建造焚烧炉 8 座，化尸池 40 多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28 家，购置无害化处理机 13 台，1-11 月份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共计 14348 头，屠宰环节检出染疫病死生猪 48 头，检出病害猪肉产品 9.566 吨。

（五）开展小作坊专项治理。8 月 1 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各乡镇及县食安委成员单位召开小作坊专项治理工作动员会，对小作坊专项治理各项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落实。对我县 75 家各种类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了摸底并建立了监管档案。对小作坊业主进行了约谈，引导企业诚信守法，规范生产经营，牢固树立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以实际行动保障食品安全。11 月，开展了板鸭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共检查板鸭加工小作坊 15 家，对 2 家卫生条件欠佳的小作坊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六）开展活禽屠宰市场专项治理。11 月 7 日至 11 月 21 日，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联合沙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沙县农业局、沙县商贸集团等部门执法人员，对全县畜禽屠宰点是否非法使用沥青、松香等有毒、有害物质快速褪鸭毛，进行突击检查。查获八个利用工业松香褪鸭毛黑作坊，收缴工业松香约 800 斤、涉嫌用工业松香褪毛的鸭子 20 余只，控制涉案人员 14 名，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七）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置。按照《沙县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扩大收运范围，不断强化餐厨垃圾收运管理。大力开展餐厨垃圾综合整治行动，打击私营运餐厨垃圾的个人户体，有效维护餐厨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确保了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卫生。今年

共与餐厨行业签订《沙县城区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回收协议书》430份，共收集餐厨垃圾 20xx 吨。并实现了定时收集，每天的收集量由最初的 1.37 吨上升到 12.8 吨。

（八）推进肉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我县被省财政厅、经贸委联合确定为今年全省7个建设肉品质量信息追溯系统试点县之一。目前，城区12个标准化农贸市场、6个生鲜超市共185个肉品零售摊已建立肉品追溯系统，消费者可根据所购买肉品上的安全追溯码，借助互联网、手机短信、12312商务举报电话系统、市场自助查询终端等多种方式，对肉品屠宰、批发、销售等环节的信息进行可追溯查询。监管部门还可利用追溯查询功能，通过地理信息管理功能模块，实现对问题肉溯源、追踪召回和对各个零售终端的准确定位。

四、强化宣传，营造全民共治共管良好氛围。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全面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切实提高从业者的责任意识、诚信意识、法律意识和质量安全控制能力，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爱生命、珍视健康，人人关注安全、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筑牢食品安全最后一道防线。近年来主要开展了以下宣传活动：一是开展“打两非治源头”及学校幼托机构治理“餐桌污染”专项工作宣传活动，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提高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开展“学习双桂坊，诚信做食品”主题实践宣传活动，增强群众监督举报不诚信生产经营行为的责任感，激发鼓励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向善的道德理念，提升全行业“诚信做食品”的积极性，促进诚信经营；三是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以6月食品安全宣传月为契机，按照全省宣传活动的总体部署，通过举办社区食品安全“专题讲座”、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咨询活动、进行食品安全状况调查等活动，将普法活动与普及科学知识相结合，提高民众食品安全意识和食品消费识假辨假能力。

五、强化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一是做好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每个月将处罚案件目录报送县检察院，接受司法监督，防范以罚代刑现象发生。二是建立了与县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行政执法、行政检察座谈会，督促全局人员自觉遵守法律、依法行政、公正执法，远离职务犯罪。三是开展行政回访活动，向举报投诉人员、受过处罚的单位以及新开办的食品企业业主询问执法人员在工作作风、工作效率、依法行政、服务态度、公正廉洁等方面存在的问

题，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今年来，我局在日常监管工作中未发生推诿扯皮、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现象，其他参加单位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也未发现推诿扯皮、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现象。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篇 2

为强化今年我镇食品市场的专项整治，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水平，根据上级的专项工作部署，我镇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确定了重点整治的重点对象和环节，并按照工作安排，开展了食品市场秩序的整治。现将今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制定措施，精密部署

今年年初，经镇政府批准，食品安全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在会议上总结了去年我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对今年工作的开展提出了五项建议措施。一是继续健全镇各单位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实现高效的平台运作；二是完善和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三是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四是尽快建立食品安全预警和应急机制；五是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根据工作开展的需要，为加强部门间的沟通，组织召开了第二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会议，分析了我镇食品安全工作形势，查找监管漏洞和薄弱环节，明确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重点、监管要求和任务分工等，并对节前联合检查工作做了详细部署。

二、建立健全机构，制定措施

1、调整了蒋家堰镇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建立健全了蒋家堰镇 20xx 年健康教育组织机构网络；制定了：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20xx 年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20xx 年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xx 年度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计划、20xx 年食品安全培训计划和发放了《蒋家堰镇食品安全告知书》。

2、食品安全培训。第一次培训时间：20xx 年 4 月 2 日下午，地点：蒋家堰镇政府，培训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二章第八、九条和第七、八章。参加培训的人员有镇村干部、肉类食品经营者和流动厨师，共计 108 人。第二次培训时间：20xx 年 6 月 28 日下午，地点：蒋家堰镇政府，培训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六、七、八章和《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参加培训的人员有食品店、餐馆、食堂和食品加工业，共计 67 人。

三、深入开展双节期间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元旦春节期间，我镇按照食品安全年度工作部署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有关通知精神，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上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狠抓薄弱环节，切实做好节日期间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1、针对农产品消费安全，加强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查处力度。元月17日，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开展毒鼠强等农业高危险化学品的专项整治检查行动，元旦至春节的一段时期，对猪瘦肉、家畜、家禽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异常。

2、对生产食品、炒货、糕点等应节食品的两家食品加工业主进行了专项检查，未发现违法业主。

3、1月24日，镇食品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食品监管人员、农业、卫生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针对春节期间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产品消费量大、节日接待任务重、城乡结合部食品安全问题多的情况，对相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食品安全联合检查。检查结果，没有发现异常现象。

4、2月12日-13日，对春节前部署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督查，通过督查，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提高了食品经营业主的食品安全责任感和紧迫感，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和身体健康，在督查中没有发现异常食品。

5、为做好两节期间的食品安全工作，一是对全镇中、小型餐饮业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的餐饮业主无消毒设施、有的清洗设施不齐全，达不到卫生标准，合格率为86.7%；二是针对学校食堂食用油和餐饮业食用大米进行检查，合格率100%；同时，结合‘创卫’、节前食品监督检查等工作对学校食堂、餐饮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均比较卫生；三是开展超市等单位的节前应节食品检查工作，全镇共检查超市4家，在检查过程中，卫生监督员当场提出了卫生监督要求、意见。

6、4月8日的会议部署了当前食品安全工作，再次明确蒋家堰镇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职责。

7、7月份，对全镇的食品生产小作坊、餐饮业、食品经营店进行了全面的调查造册登记，摸清了家底。

9、全镇流动厨师，经过排查，有11个，健康证齐全，向政府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书，并进行了公示。

今年我镇食品安全工作，通过上下联合、部门联动、有机结合、齐抓共管，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食品安全有关指示精神，成效显著，严厉打击了不法分子的违法行为，将其控制在萌芽状态，使我镇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得到了可靠保障，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和谐，为蒋家堰明天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我镇通过对食品安全进行执法检查，在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整治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但也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发现部分生产经营食品人员思想认识不到位，对食品安全工作持观望态度，镇食品委员会人员和执法人员对其及时进行面对面的教育，并要求及时改正。

五、下一步工作重点

1、以食品安全委员会为载体，健全和完善食品安全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组织查处力度，进一步明确职责、规范事故处理程序。

2、继续强化日常监管。包括对药品（医械）的经营业主的监管，对特殊药品、医疗机构制剂的监管，对保健品化妆品市场的监管等等，跟踪检查工作力度要进一步加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上汇报，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处理。

3、继续与公安部门合作，坚决打击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售假劣食品的大案要案；开展对非法添加化学药品的专项整治和经营秩序的专项整治。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篇3 根据省政府迎奥运百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安排和部署，我厅自5月初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猪肉质量安全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成立了迎奥运百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工作责任。并组织14个市州开展交叉检查，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我省猪肉食品安全，顺利完成了省政府交给的工作任务。

一、认真做好工作部署

1、成立了领导组织机构。省商务厅成立了由厅长向力力任组长，副厅长易昌伦、副巡视员罗双锋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各市（州）、县（区、市）商务主管部门（食品安全委）都迅速成立了由“一把手”亲自挂帅的“食品质量安全百日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由相关处（科）室和人员组成的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整治的有关工作。

2、明确了工作目标。从5月初起到奥运会结束，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采取特殊时期的特殊措施，加强对肉及肉制品的集中整治，确保我省销往北京、上海、天津、青岛、沈阳、秦皇岛等奥运承办城市以及供应香港的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确保奥运期间全省不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都及时召开了猪肉质量安全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动员大会，印发了商务部、省政府有关“食品质量安全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的指示和文件，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了认识，明确了工作目标。

3、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重点和工作职责。印发了《湖南省商务厅迎奥运百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统一部署，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也相应制定了实施细则。将工作责任分解到相关部门和定点屠宰企业，工作的重心放在以肉及肉制品为重点产品；以畜禽屠宰为重点环节；以农村和城市结合部、旅游景点附近区域、交通干线辐射区域、食品生产加工比较集中的区域等为重点区域；全面有序地开展猪肉质量安全整治。加强定点屠宰监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及加工储藏私屠滥宰肉和病害肉、注水肉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狠抓专项整治工作措施落实

1、加快屠宰场规划工作进度。为了搞好生猪定点屠宰场规划工作，确保出产的猪肉品质合格和安全可靠。省商务厅按照20xx年155号省政府令规定的屠宰场设置规划要求，对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的《屠宰场设置规划》已进行审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完善和调整。各市州在规划和环保部门的指导下正加紧进行选址和办理相关手续。

2、抓好屠宰环节管理。全省 14 个市州都把生猪定点屠宰场管理作为肉品管理的重中之重。一是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窝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打击私屠滥宰的专项整治行动。长沙、岳阳、怀化、株洲、张家界、益阳、邵阳、衡阳、郴州、永州市等市州在 20xx 年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工作基础上，今年他们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生猪定点屠宰的管理力度，加大了对重点区域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和病死猪肉等行为的打击力度，收到明显成效。衡阳市屠宰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先后对衡阳市勉夫中学和华源市场周围的私屠滥宰窝点进行了重点打击，缴获私屠滥宰肉品 300 多公斤，没收病死猪肉 12 头，并将当事人交由相关部门处理。郴州市对城乡结合部等私宰窝点进行重点整治。共出动执法检查 68 次，出动执法人员 729 人次，取缔私屠滥宰窝点 2 个，查扣私屠滥宰肉品 671 公斤。株洲市商务局于 6 月 16 日凌晨会同卫生、动检、公安等部门对荷塘区财富小区一生猪私宰户进行打击取缔，收缴白板肉 89 公斤，没收了屠宰工具。二是加强对定点屠宰场的管理。要求屠宰场对进场生猪及出场肉品实行进出场检疫制度和肉品检验制度。生猪宰杀从进车间到出车间每一个环节都必须按规程操作，做到环环相扣，确保无污染。湘潭市商务局向屠宰场派驻稽查队员，并联合畜牧部门对生猪定点屠宰场进行不定期检查，要求进场宰杀的生猪必须要查验产地检疫证明，每天对运输工具、装卸工具进行清洗，每天要对生猪存栏区进行一次全面消毒，每隔三天对屠宰场内的栏舍、排水沟、过道、屠宰间进行清洗。指导屠宰场加强内部管理，制订查核、岗位责任、消毒等制度。湘西自治州组织所属各县市开展肉品含“瘦肉精”大检测，使老百姓吃上放心肉。

3、加强流通环节管理。一是加强对超市的检查和管理工作。各级都规定超市所进猪肉 100%来自生猪定点屠宰场，对超市实行全天候监管，每天有稽查人员对超市销售的肉品及猪肉产品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怀化市屠管办分别与各供肉商签定了生猪屠宰与肉品质量安全责任状，各大超市及集体伙食单位也同屠宰厂签定了供货协议，并公开向社会承诺，进一步强化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长沙市红星大市场和工商部门、屠宰执法大队从 5 月份以来，密切配合，对市场的白板肉开展了专项整治，促使红星屠宰场屠宰量回升，目前保持日均屠宰量在 600 头左右。二是加强对宾馆、酒店、集体伙食单位用肉管理。集体食堂、餐饮单位所使用的猪肉必须 100%来自生猪定点屠宰场，并定期不定期的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岳阳市 5 月 31 日至 6 月 12 日，市、区定点办联合市、区卫生、教育、畜牧等部门对梅溪一中、人民公社、华瑞酒店等集体用肉单位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了采购合同、索票索证、台账管理和现场肉品质量。所查单位都与供应商签订了书面采购合同，建立了肉品进货台账，采购的肉品均来自市城区定点屠宰场，肉品质量合格。三是加强对外来肉品的管理。随着家畜产品流通行业的发展，我省很多地方外来肉品在市场销售中所占比重加大。为了确保进入市场的家畜产品质量安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外来肉品必须来自商务部认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场，而且要有完备的手续。

4、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制度。为确保奥运期市场供应，全省商务主管部门加强猪肉市场的预测分析，督促屠宰企业均衡组织生猪供应市场。省商务厅开发了生猪定点屠宰场管理软件，从 6 月份开始对全省县城以上 185 家定点屠宰场进行生产情况监测。同时建立信息沟通制度，对突发事件和质量安全事件，要求商务主管部门必须在事发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将情况立即上报当地政府和上级商务主管部门。

5、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工作氛围。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加强与新闻单位的联系和协作，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定点屠宰，支持定点屠宰，努力为迎奥运猪肉质量安全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5 月 27 日上午，常德市迎奥

运百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启动仪式在市步行街隆重举行。市政府、市食品安全办的领导和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了启动仪式。各单位共制作宣传牌 50 块，发放宣传资料 5700 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 113 起。娄底市商务局利用全省“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组织了全市统一“商务执法”标识的执法车辆在娄底城区巡回进行广播宣传国务院新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活动，在娄星广场设置了专门展位，印发宣传资料 4000 份，同时各县（市、区）也进行了相应的宣传活动。

6、推动乡镇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目前，我省乡镇生猪定点屠宰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有更多的工作需要我们去。但这项工作直接影响百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纵深发展。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去年专项整治的成果，认真总结经验，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大力推动乡镇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常德市在确保县以上城市生猪定点屠宰率达到 100%的同时，乡镇生猪进点屠宰率也达到 98%。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篇 4 为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根据《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目标》、《××县 xx 年食品安全工作方案》以及《××县 xx 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巩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深入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大力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巩固提高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截止 xx 年 11 月，全县食品安全事故为零。现将全年开展工作情况汇报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局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充分认识食品安全的艰巨性、长期性和紧迫性，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县委十一届七次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把食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强化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结合当前新农村建设，坚持治理整顿与产业振兴、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并重的工作原则。

为使专项工作得到稳步开展，我局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裴兴毕局长任组长，各股室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业务股，由张学文兼任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局党组研究制订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xx 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任务分解落实到人，确保工作按要求有序开展。

(二)落实具体要求

通过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时段开展集中整治，全面建立起从产品设计、原料进厂、生产加工、出厂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工业品和食品生产全过程监管链条，建立起“可溯源”为核心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质量追溯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建立起覆盖全社会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加强企业自律机制建设，提高企业诚信意识，着力解决食品安全存在的问题，逐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以非食品原料、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加工食品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犯罪行为，预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逐步形成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四位一体”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努力提高食品生产加工业的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质量安全，促进我县食品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二、制订措施全面开展整治工作

我局严格按照整治方案各阶段的工作要求，确定重点，认真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在巩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总结以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验，以实施食品放心工程为主线，结合日常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开展了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整治。

（一）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

xx 年底到 xx 年 4 月，我局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县统一部署和要求，集中开展打击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清查整顿，我局联合乡镇食品安全监督员对辖区范围内的 1 家食用酒精生产企业，2 家白酒企业和 102 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了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126 人次，车辆 58 台次，与全县范围的 3 家企业和 75 家小作坊都签订了责任书和食品添加剂备案表。

（二）完成对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整治

我局严格执行食品市场准入制度、强制检验、专项监督抽查、巡查回访制度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建立使用原料台帐制度，质量安全承诺、限区域销售、不使用定量包装制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加强对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违法行为的查处。坚决取缔无证非法生产加工食品的企业。全面推行“三员四定”、“三进四图”、“两书两报

告”的区域监管责任制，初步建立政府、部门、乡镇监督员、企业四位一体的监管网络，形成“政府监管、村民自治、行业自律、企业自负、责任共担”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新格局。加强对获证企业的监管，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治理整顿力度，帮扶具有一定生产条件的小作坊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全面建立以“可溯源”为核心的追溯体系。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篇5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解决我区产品质量特别是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8月底以来，根据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区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行动迅速，责任明确，围绕三个重点，在注重治标的同时，着力治本，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以政策宣传为重点，营造专项整治氛围。

一是注重企业层面的法律法规宣传，着力提高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8月下旬，区质监局专门召开了全区食品生产企业《特别规定》宣贯会，宣传和讲解国家法律对食品企业的要求。结合排查和执法检查，质监人员每到一家就把《特别规定》和《南湖区不安全食品召回实施细则》送到企业主的手中。区工商分局为贯彻《特别规定》，专门印制了5000份“告食品经营单位”的书面通知，对辖区内的所有食品经营单位挨家挨户进行上门发放。

二是充分利用媒体优势，在注重正面宣传的同时，加大对食品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8月底以来，嘉兴电视台、嘉兴电台、嘉兴日报、南湖晚报、嘉兴广播电视报等媒体先后20多次报道了我区专项整治的工作情况，一些严重的食品违法违规行被及时曝光。

二、以食品安全为重点，开展全面整治。

一是各部门行动迅速，按照责任分工实行了地毯式检查。质监局以糕点、豆制品、酱腌菜、饮用水、冷饮等五类食品为整治重点，分区域开展全面的执法检查，共出动人员452人次，检查小企业、小作坊127家，并对其中的6家进行了立案查处。工商分局开展了农村放心店“回头看”活动，组织各农村放心店、监督站（点）进行自查，再由各工商所复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予以整改处理，确保农村放心店、监督站（点）符合标准和要求。市卫生监督所积极配合南湖区的专项整治，集中力量，加班加点。为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他们还专门制作了餐饮行业的规章制度，并送户上门。

二是部门协同，联合执法。在实施分头检查，分别整治的基础上，区领导小组先后三次组织工商、卫生、质监、农经、三产等部门，对余新、大桥、七星等重点地区的食品企业和经营户进行了联合执法检查。

三、以迎接国家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现场会检查为重点，加快推进专项整治。

区政府和各相关部门把全国现场会的检查作为检验前一阶段专项整治成果、全力推进全区专项整治工作的一个重要机遇，予以高度重视。一是根据上级要求，部署任务，落实责任到镇、到村、到部门，并确定了以余新、大桥、七星三个乡镇为整治重点。各相关部门和延线各镇根据分工和整治方案的要求，对三条线路的沿线企业和经营单位，加强了监督检查的力度。质监分局由局长亲自带队，挨家挨户检查企业落实整改的情况，并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帐。工商分局由主管局长挂帅，组成三个执法检查组，确保车辆、确保人员，并落实责任区，逐点进行检查部署。区卫生部门抽调力量，放弃休息时间，对余新、大桥、七星等区域的小餐饮、学校食堂、小副食品店等重点行业加强整治力度，全力以赴投入整治行动。

在整治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部门、乡镇街道的通力合作下，整治工作初见成效。

一是摸清的监管对象的底数。如质监部门通过全面排查，发现了新增的糕点小作坊 16 家；药监部门对药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清查，全区共有药品生产企业 2 家，零售批发企业 183 家。

二是各部门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了执法联动机制，形成了强大声势，加大了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惩治力度。整治行动开始至今，区政府多次召开联席会议，讨论食品整治中遇到的难点和解决办法，各镇（街道）和各职能部门群策群力，通力合作，使整治提前出现成效。截止目前，质监部门已对 6 家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 10 家企业限期整改，并拟移送证照不全的生产加工主 6 个。三产部门在整治中收缴违法肉品 2542 公斤。药监分局查获 7 起违法案件。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篇 6 按照《大城县中秋国庆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商务局落实责任，强化监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制售假冒酒、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确保两节期间肉品和酒类市场安全稳定，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一、 加强肉类食品安全整治，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为认真贯彻执行《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我局根据本县实际情况，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集中整治的方式，标本兼治，全面加强对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提高肉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加强对定点屠宰场的监管，提升整体水平。

(1) 严格落实生猪定点屠宰厂各项管理制度。我局根据《河北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要求，自9月12日起利用一周时间对各厂进行重新整改。督导所有生猪定点屠宰厂，按照省商务厅下发的《生猪定点屠宰厂管理制度范本》，结合经营实际，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生产和管理。

(2) 对全县四个生猪屠宰企业实行重点监控，派驻执法人员全程监控屠宰过程，提高肉品检验工艺，确保合格肉品出场。其次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把握食品市场主体准入关，对全县外来肉品逐一核查，查来源、查手续、查资质，杜绝不合格肉品进入我县。针对当前瘦肉精问题，我局严格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商务部《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肉品品质检验标志管理制度，严厉打击不法屠宰企业低价倾销劣质猪肉现象。我们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肉品品质检验相关证章制作式样的通知》和省厅下发的《关于加快生猪定点屠宰厂、点审批，强化肉品品质检验标志管理的通知》，对在我县经营的雨润、众品、千喜鹤、双汇等外阜肉实行备案管理，要求各企业严格按照备案标准提供相关材料，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质量标准，规定生猪产品进入市场流通的条件，加强流通领域的监管。我局对我县肉品批发市场9家经销摊点进行了检查，按规定与各摊位签订销售协议，实行索证索票、台账登记等管理制度。与此同时我局对以上4种品牌的代理商提出了要求，禁止其销售的肉品摆摊销售，必须配备冷鲜柜储藏销售。目前我县肉品市场趋于正常，市场肉价稳定，质量安全。

(3) 建立完善屠宰环节统计台账制度和肉品质量可追溯制度。督导所有定点屠宰厂，必须严格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台账格式，如实填写相应内容，建立起从生猪进厂到肉品出厂各个环节的质量责任可追溯制度。

2、集中力量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

为确保两节期间肉品安全，商务局整合执法力量，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检查的频度和力度，形成并保持对违法违规屠宰行为的高压态势。对农贸批发市场和乡村的私屠滥宰进行重点整治，两节期间共出动执法车辆4部，执法人员20余名，在坚持每日巡查的同时，集中力量开展了2次大规模行动，检查销售摊点120家，定点厂4个，共查处私宰案件2起，没收非法肉品40余斤。通过近期的集中治理，我县县城和乡镇生猪定点屠宰率分别达到100%和95%，对私屠滥宰查处率达到100%，对生产注水肉病害肉查处率达到100%，有效的遏制劣质肉、问题肉流入市场，确保两节期间广大消费者的食肉安全。

二、强化监管，抓好酒类市场整顿

商务局根据我县酒类流通的实际情况，明确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牢固树立严格管理的理念，以深入贯彻《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和两个规范为核心，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酒类市场，保证酒类消费安全。多措并举，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酒行为。具体工作中我们搞好3个结合，集中打击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全面打假与重点打假相结合；宣传教育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确保人们喝上放心酒。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篇7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了切实搞好这次专项整治工作，我局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由局长同志任组长，相关股室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科教法规股，由两名人员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同时，向社会公布了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举报电话，举报电话是。各股室和局属单位在自己的职能范围，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农产品整治工作形成了一把手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良好氛围，确保了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措施，认真监管

（一）狠抓了农产品专项整治的宣传。充分利用达县电视台《关注三农》、蔬菜、水果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宣传资料、横幅标语、田间现场技术培训等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产品知识，增强农民农产品质量意识，教育农民群众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指导农民群众识假辩假，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据初步统计，今年，全县共印发宣传资料 x 余份，电视宣传 5 期。

（二）严厉打击了销售使用剧毒鼠药和甲胺磷等 5 种高毒农药的违法行为。县农业局积极组织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农资销售季节，对全县的重点乡镇和农资批发市场的农药、肥料、种子等进行检查，对销售假冒伪劣的上述产品的行为，除行政处罚外，还进行公开曝光，给使用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该移交司法机关的，坚决移交。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中。

（三）狠抓了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产品的检查。在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的同时，县农业局对等蔬菜水果生产基地进行重点检查和产品检测，定期分别对蔬菜生产基地和超市进行了蔬菜、水果的部分抽样检测，通过检测，其农药残留均未超标。

（四）加强了农产品销售市场的管理工作。我县农产品主要以零售为主，未设立农产品批发市场，不存在农产品批发市场 100%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尽管如此，我局仍对农产品超市进行检查，督促其建立由县农业局统一制定的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和进货台帐，做到农产品销售市场销售资料完备，统一规范。

（五）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去年 xx 月以来，我们先后对劣质水稻种子“固优 22”，给购种农户造成大田生产减产的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理，重点查处，责令当事人按每亩稻田公斤赔偿给受损失农户，目前已给受损失的农户赔偿 x 万元，县农业局将继续监督当事人履行赔偿责任。

三、存在问题

在农产品专项整治工作中，我局虽然做出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农产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不足，检验检测工作经费欠缺，农产品检验工作未能较好开展；农民农产品安全生产质量意识不高等，这些需要在以后

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篇 8 一、领导重视，责任落实，行动迅速，工作有序

食品安全关系到师生的生命健康安全，关系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关系到办人民满意教育和和谐社会的构建。为了卓有成效地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县教育局下发了《20xx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长教发[20xx]26号）并对此项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根据教育局的整治方案，分别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成立了以校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明确了工作任务和要求，并迅速行动起来，扎扎实实地开展整治工作。龙舟坪镇中心学校以石牌小学为现场召开了全镇食堂改革现场会。高家堰镇中心学校在流溪小学召开现场会，与会人员参观了流溪小学食堂建设，帐目管理、购销台帐建立、饮食安全管理等规范建设。榔坪镇中心学校以创办“满意食堂”为主题，召开全镇校长和食堂管理员会议，并对食品安全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渔峡口镇中心学校召开了各校校长和食堂管理员会，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专题培训，并对各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交流。由于领导重视，措施得力，安排部署到位，全县中小学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强化培训，提升素质

为了更好地抓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营造声势，扩大影响，全县中小学加大了工作的宣传力度。一是在醒目的位置悬挂食品安全的宣传标语；二是利用校园广播板报、专题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广大师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三是利用校园网、长阳教育信息网宣传各地开展食品安全整治工作情况，龙舟坪中心校，资丘中心校、榔坪中心校、高家堰中心校，县一中、白沙坪小学、潘家塘小学等学校分别在网上交流了整治工作情况；三是开展各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活动，提高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以及师生的食品安全知识，县实验小学组织师生听取县卫生监督局的食品安全专题讲座，都镇湾中心校分校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县民族高中对食堂、门店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通过宣传培训工作，提高了广大师生的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了从业人员的基本素质。

三、加大检查力度，强化全面整改

在这次专项整治行动中，县教育局把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作为重点，要求各学校全面排查，不留空白，发现问题，现场整改，并和县工商局、卫生监督局一起开展联合检查，同时派专班深入到各乡镇，深入到僻远、规模小的学校进行抽查。四月份以来，县后勤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一行人，分别到高家堰、贺家坪、榔坪、渔峡口、资丘等乡镇二十多所学校进行检查，对食堂、商店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对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分别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校长挂帅，逐校逐店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现场整改。从整体情况看，食品安全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健全，无证经营的情况得到了有效扼止，购销台帐和索证票制正在逐步规范，食品安全的“五关”得到了较好地落实，食品安全的长效机制正在逐步建立。总之，这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认识到位，行动迅速，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四、正视问题，警钟长鸣。

在这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一是学校食品安全硬件设施还不能达到要求，必要的消毒、储存设施欠缺；二是对僻远薄弱学校的食品安全工作缺乏经常性地检查指导，导致工作随意性大，食堂环境卫生差，各项食品安全措施不落实；三是仍有极少数学校搞“甩手承包”，缺乏监管，仍存在安全隐患；四是部分学校食堂管理不太规范，具体表现在建账不规范，没有严格实行成本核算、保本经营，帐目、菜谱等公开不及时，没有及时调控学生伙食质量；五是从业人员的素质有待于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关系重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一定要紧抓不懈，做到警钟长鸣。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篇9 为保障“中秋”、“国庆”两节食品安全，确保节日期间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市食安委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于20xx年9月22日至20xx年10月10日集中开展“中秋”、“国庆”两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整治的重点品种是：猪肉、粮、油、菜、水果、乳制品、糕点、糖果、饮料、儿童食品、保健食品、酒类等节日消费量大、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整治的重点区域是：各食品生产加工点、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超市、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市场。整治的主要内容是：

（一）加强对月饼等糕点市场的监管。各监管部门根据食品安全“分段监管”的原则，开展以月饼为重点的专项检查，对城市、乡村以及城乡结合部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饭店、零售摊点经销月饼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着力整治月饼经营中存在的¹质量不合格、过度包装、质次价高和搭售其它商品以及掺杂使假、缺斤少两、虚假标识、欺诈销售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二）全面加强肉类、禽蛋等副食品市场的监管。按照职责分工，各职能部门加大了市场监督执法力度，对肉类、禽蛋等副食品生产加工、市场流通、消费等集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重点加强对猪肉的屠宰、检疫、上市销售的管理，严防注水猪肉、病死猪肉流入市场。

（三）加强农贸市场及农村食品市场的监管。对农贸市场、农村食品市场环境²卫生及摊位严格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掺杂使假、过期霉变、有毒有害和利用工业化工原料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

（四）加强对餐饮场所的食品卫生专项整治。对一些流动小摊点、夜餐点等加大了清理、整顿力度，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此次专项整治活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1023 人次，执法车辆 128 台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153 户、食品经营单位 1301 户、集贸市场 27 个、餐饮单位和聚餐场所 254 余家，共抽取以月饼为重点的³面食品 6 类 327 个批次，进行了监督检验，其中合格品为 287 种，合格率为 87.8%；抽查检验酱油、醋等调味品 7 户 15 种产品，其中合格品为 13 种，合格率为 86.7%；此次检查共封存不合格食品 28 箱，收缴不合格食品 552 公斤；没收违法经营肉品 750 公斤，取缔私屠滥宰黑窝点 2 个；销毁劣制酱油 12 箱，查处以回收食品添加到月饼馅料中加工月饼的违法行为，停业整改 17 户，捣毁黑食品加工点 2 处。同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作用，对检查中发现的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进行电视曝光。总之，通过此次专项整治活动，有效地震摄了不法商贩，净化了节日食品市场，为广大消费者创造了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篇 10 为进一步加强⁴对食品安全的监管，防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全面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人身安全，按照 x 食安办[]1x 号

文件有关要求，我乡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了“元旦”、“春节”期间的食品安全专项治理，保证了节日期间的食品安全，现将“双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汇报如下：

一、领导重视，组织有力

x年x月xx日，乡党委、政府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布署双节期间食品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双节期间食品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建立了由各村和各销售店为基点的网络体系。

二、统一思想，广泛宣传

节前，我乡召开了不同层次，不同部门参加的会议，统一思想认识。同时，我乡动用宣传车，发放宣传资料，提高广大群众对食品药品的安全意识和监督防范能力。

三、全面检查，不留死角

我乡组织卫生院、兽医站、工商所、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对药店诊所、养殖户主、食品企业、加工点、小作坊加强检查，使其提高生产条件，减少风险基数，对集贸市场、小商店、小超市、代销点、流动摊位进行检查整治；重点对饭店、小食店、学校食堂进行整治，保证了食品药品安全。

（一）加强群体性聚餐监管

一是对乡辖区内的餐馆进行全面检查。对其厨房、食品冷藏设备等的卫生状况及从业人员是否了解有关食品安全知识进行检查，对餐馆采购的油、蔬菜、肉类等食品材料进行了抽查，并未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二是加强农家宴监管。乡食安办对全乡x个行政村的农家宴状况进行登记备案，并对农家宴从业人员进行了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防止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二）深入排查重点品种食品

乡安办会同乡综治办、派出所、工商所等有关部门，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xx人次、执法车辆3台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80户次，对蔬菜、肉类、乳制品、水产品、饮料、酒等重点品种食品进行了检查，未发现食品安全问题。

（三）加强值班应急处置

一是严格落实值班人员岗位责任制，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处理食品安全投诉。二是按照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及时、有效、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做好事故上报工作。

总之，在双节期间，通过各个部门的共同协作，全乡没有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使广大群众度过了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篇 11 为确保广大市民过一个安全、祥和的节日，市、县两级食安委按照《关于“十一”期间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现将专项整治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工作

根据季节和节日特点，此次专项整治把月饼、水产品、食用油、猪肉、老年食品和婴幼儿食品等作为重点品种，把城乡结合部、农村市场，各景区、景点以及各类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集体用餐场所等作为重点区域，重点检查了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超市（商店）建筑工地以及学校食堂、学校和旅游景区周边的酒店、饭店等场所。节日期间食品安全总体情况是好的，没有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据不完全统计，此次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 69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3600 余台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个体户 18000 余家，餐饮企业 1200 余家，罚款金额 25 万余元，取缔非法生产营业户 17 家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了一系列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开展农产品药残检测工作。市农委、海洋渔业局对生产基地和市场上销售的蔬菜和水产品进行了农药、渔药残留检测工作，其中，蔬菜抽检合格率为 91.5，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为 100。

（2）生产加工环节强化区域监管。市质监局开展了肉制品等 10 类许可证产品的无证查处等工作，重点检查了月饼生产企业执行新标准情况以及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和小作坊进行了专项检查。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大连海关，加强了出入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重点检查了非法入境肉类和掺伪使假产品。

(3) 流通环节监管注重实效。市工商局着重检查了各大商场、超市销售的月饼，合格率达 98 以上；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打击假冒伪劣洋酒、名牌酒的专项整治，查获各类假洋酒 221 瓶，涉嫌假冒假名牌白酒 3000 余瓶。市经委盐政稽查支队检查了各类市场和食堂，查获违法盐产品 10 余吨。

(4) 餐饮消费环节严把食品卫生关。市卫生局重点加强了对大型餐饮单位以及繁华地段、旅游景点附近餐饮单位的监督检查，严防食物中毒的发生。各区（市）县结合实际也开展了专项整治和突击抽查。开发区、中山区、西岗区和沙河口区全面检查了旅游景区、景点周边的餐饮单位。旅顺口区、金州区和长海县政府有关领导亲自带队，在节日前和节日期间对食品生产企业和市场进行了检查。甘井子区和普兰店市检查了辖区内的定点屠宰场和肉类市场，打击了私屠滥宰违法行为。瓦房店市和庄河市重点检查了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清理了一批卫生条件达不到标准的食品加工小作坊。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监督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一是食品种植、养殖源头依然存在违规使用农药的现象；

二是在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中，仍存在产品标识不规范和对产品新标准不了解的问题，个别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生产卫生条件不符合标准；

三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存在着商场超市入口处食品裸露销售，没有防蝇防尘设施等问题；

四是个别小型餐饮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既提供餐饮服务，部分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

一是要跟踪检查巩固成果。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各相关部门要跟踪检查，抓好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同时不能放松监管，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

二是要建立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打假和扶优相结合，扩大高质量食品的市场占有率，努力建立长效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三是要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综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之间要相互配合、协同作战，提高整体执法效能，通过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行动，来解决重点、难点和公众关注的问题。

通过本次专项整治，使我市的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更加规范，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增强，消除了安全隐患，达到了预期目的。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篇 12 县食药监局：

根据县局《关于印发《春季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黄食药监发[20xx]9号）文件精神，我对文件精神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措施到位，落实到位，有步骤分阶段的对辖区内学校食堂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现将整治情况总结如下：

一、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为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我队高度重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迅速召开了专题会议，划分了检查小组，共分了东西两队，明确了职责和任务，统一了检查内容、时间及有关要求。

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情况

本次重点检查学校食堂是否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是否取得餐饮服务许可；是否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相关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公示栏是否上墙；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执行人员健康管理要求；是否严格执行原料采购索证制度；是否存在违规加工制作凉菜、发芽土豆、四季豆、野生菌类等高风险食品及过期变质食品；是否存在违规采购和使用亚硝酸盐行为；是否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严格执行餐饮具清洗消毒规定；是否按规定实施食品留样；加工场所、设备设施布局是否按照量化分级管理评审达标要求进行设置，配备并规范使用；食堂内外是否环境整洁；餐厨废弃油脂和垃圾处理是否符合要求。

这次专项检查对我辖区内 5 个学校的 7 家食堂进行了拉网式检查。首先，检查发现学校食堂均建立了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管理组织，配备了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员，建立健全了食堂餐饮安全管理制度并上墙，未发现超许可范围制售凉拌菜情况、未发现使用发芽土豆、四季豆、野生菌类等高风险食品，未发现学校食堂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食堂均有有效

“餐饮服务许可证”，并按许可核定项目为学生供餐。其次，检查中也发现了个别学校食堂基础设施差、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参差不齐、从业人员流动性大、更换频繁等问题，对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造成了一定的隐患。针对这些问题，我局积极会同教育部门不断加强跟踪督查，落实整改措施，努力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等级，营造让广大师生更加安全放心的饮食环境。最后，检查中结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对全县 7 家学校食堂进行了 20xx 年第一季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动态评定”工作，做了该餐饮服务单位的诚信档案记录。本次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28 人次，车辆 7 车次，检查覆盖率达 100%。

三、存在的问题

1、检查发现部分学校食堂存在餐厨废弃垃圾处置不规范、未坚持从业人员健康晨检制度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我队执法监督人员下达了餐饮服务巡查表 6 份，要求限期整改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针对存在的问题继续对学校食堂加强《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落实好各项措施，严防食物中毒的发生。

2、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人员和明确责任，强化校内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的自身管理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学校食堂餐厨废弃垃圾处置的管理。

3、密切联系当地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食堂的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查处违法行为，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依法予以查处，以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黄龙县食品药品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篇 13 教育局：

为维护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净化学校食堂及周边环境，根据甘南州食药局、甘南州教育局《关于开展秋季食堂及周边饮食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通知》精神，我校组织安排人员对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检查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为保证本次专项整改行动的顺利开展，我校成立了由学区校长张虎林任组长，副校长杨际文任副组长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 and 领导。组员由后勤，大灶管理员组成，负责整治行动的具体实施。通过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强化管理与日常监督，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完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提高食品安全设施配置水平，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使学校食堂安全状况明显改善，从而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专项检查

按照（甘南食药监[20xx]119号）的通知精神，我校迅速组织安排人员对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进行了细致、全面检查，首先针对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即对校园周边饮食摊点以及校园食堂进行检查，检查学校建立与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管理制度等情况；其次明确检查内容：一查上述场所证照是否齐全；二查是否建立进货台帐；三查是否存在过期变质及有毒有害食品；从而确保学校师生食品安全，预防学校师生食物中毒案（事）件和食源性疾患的发生。

三、落实责任

此次对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我校实行层层签订责任书，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把专项行动任务和工作责任明确落实到具体人员。

四、整治内容

学校对食堂食品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由一把手亲自抓、亲自开会部署，结合我校实际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开展全面细致的检查和整改，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对排查出的'食品卫生隐患登记造册，制订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具体内容包括：

1、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认真核查学校食堂安全管理制度是健全情况，建立了学校法人代表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主管校长（负责人）具体负责的工作制度，将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日常管理。

2、餐饮服务许可证持证情况。认真核查学校食堂餐饮服务制度落实情况，许可证没有过期，没有存在超范围、超能力经营问题；严格按照《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办理许可，设施设备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食品安

全管理人员配置到位；因许法人调动，及时的办理了变更、延续、补发手续。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55003101320012010>